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

住 所 地：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方兴街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济源瑞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创业孵化园B区1号楼502室

乙方于2023年10月31日参加了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)组织的“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2023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济源采购-2023-549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2023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技术规范、要求	单价	单位	数量	小 计
自动输送饲料 传送带	框架 40x60 镀锌方钢（1.5mm 厚），8mm 厚橡胶人字防滑带，金属托辊主轴 12mm 直径，冲压一次成型，三相电 4 千瓦 RV 减速机电机，20cm 高折弯钢板护边（加挡边不漏草料，水平输送支架高低可以定制，带控电箱倒顺开关，输送带出料口带有感应器，草料到头可自动停止）	910	m	265.1	241241
一层成品玻璃 钢排粪漏斗	35mm 厚玻璃钢材质，上口尺寸 4.3m*3m，下口尺寸 1m*1m，高度 1.6m	19100	个	22	420200
二层成品玻璃 钢排粪漏斗	35mm 厚玻璃钢材质，上口尺寸 4.3*3m，下口尺寸 2m*0.3m，高度 1.8m	19620	个	22	431640
羊床	聚丙烯材质，长*宽*高（1500*600*70），孔径 16mm，孔数总数 8 排（24 个/排）	92	m ²	626.4	57628.8
排粪道	长*宽（2000*300），塑胶材质（1.5cm 厚度）	1308	米	40.00	52320
灭火器	MF/ABC4	95	具	12	1140

时产三吨饲料 生产线	含 2000 型烘干机、700 型粉碎机、螺旋提升机 6 米、卧式搅拌罐 2 吨、料仓、颗粒机 400 型、裙边输送带 8 米、3m ³ 逆流式冷风机、打包机、电柜	236000	项	1	236000
合 计					1440169.80 元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捌角整
（¥1440169.80）

此价格为**固定总价**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、配置合理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运行安全可靠、高效、灵活，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，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，并通过验收、投入正常使用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，采用安全的陆地运输

方式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预付款比例：5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5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%；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，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4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5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,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,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，采用安全的陆地运输方式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,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 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 甲方有权拒收, 以及甲方收货后,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,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 甲方有权

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。

6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济源瑞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电 话：18539823811

电 话：15138803713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